

德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德医保发〔2025〕45号

德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明确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支付范围做好病种结算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医保局，经开区社保局，市医保事务中心：

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保障政策的通知》（川医保规〔2024〕11号）和《四川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关于调整省本级门诊慢特病病种及认定依据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川医保中心发〔2024〕2号）相关规定，为提升基金使用质效，确保门诊慢特病政策有序衔接，市医疗保障局组织临床专家开展评审论证，经政策小组研究讨

论，形成《关于明确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支付范围做好病种结算工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病种支付范围

门诊慢性病支付范围。经认定纳入门诊慢性病病种的，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认定病种诊疗范围的政策范围内药品费用，纳入保障范围。

门诊特殊病支付范围。经认定纳入门诊特殊病病种的，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认定病种诊疗范围的政策范围内费用，分类纳入保障范围。（详见附件）

二、病种映射关系

停用《德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管理办法》（德医保发〔2022〕89号）文件中“甲类、乙类、丙类”病种，按《德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待遇保障实施细则》（德医保发〔2025〕3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启用“门诊慢性病、门诊特殊病”病种。《实施细则》中，与住院合并计算限额的病种对映原“甲类”病种，其余病种（含新增病种）对映原“乙类、丙类”病种。

门诊慢特病病种按映射关系，经门诊慢特病政策保障后，剩余的个人自付费用，按照补充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相关规定报销。

三、病种待遇衔接

原已纳入结缔组织病和风湿病病种范围，不属于系统性红斑狼疮、强直性脊柱炎、干燥综合征、特发性炎性肌病、白塞病、系统性硬化症、类风湿关节炎的结缔组织病和风湿病病种，不再新增认定，病种年度支付限额参照系统性红斑狼疮等结缔组织病病种支付限额执行。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各地在执行过程遇到相关问题，请及时上报市医保局。

附件：德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病种支付范围一览表



附件

德阳市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特殊病病种支付范围一览表

特殊病病种（29种）

一、重症肌无力

支付范围：

维持性治疗药品费用。

二、肝豆状核变性

支付范围：

1. 药物治疗（二巯基丙醇、二巯丁二酸等药物治疗）；
2. 对症治疗。

三、普拉德-威利综合征

支付范围：

1. 激素替代治疗（生长激素、性激素等）；
2. 并发症的治疗；
3. 治疗期间的相关检验检查。

四、原发性生长激素缺乏症（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

支付范围：

1. 生长激素替代治疗；
2. 雄激素、甲状腺素、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五、系统性红斑狼疮

支付范围：

维持性治疗药品费用。

六、恶性肿瘤门诊治疗

支付范围：

- 1.恶性肿瘤的门诊放疗、化疗、核医学治疗；
- 2.恶性肿瘤的内分泌治疗和免疫治疗；
- 3.放化疗后副反应的治疗（如骨髓抑制治疗、严重胃肠道反应治疗）；
- 4.必要的支持治疗（如终末期的营养支持、疼痛治疗）；
- 5.抗肿瘤中成药、肿瘤辅助治疗中成药和肿瘤中药方剂治疗；
- 6.按照卫生部门制修订的肿瘤诊疗规范实施的治疗期间与治疗后的相关检查、检验。

以上限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专科医生处方。

七、血友病

支付范围：

- 1.血友病凝血因子替代治疗；
- 2.止血治疗。

八、再生障碍性贫血

支付范围：

- 1.输血治疗；

- 2.免疫抑制治疗；
- 3.控制出血及感染；
- 4.祛铁治疗；
- 5.促进造血治疗（使用雄激素、造血细胞因子、促红细胞生成素等）；
- 6.治疗期间及治疗后相关检验检查。

九、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包括肾移植抗排异治疗、骨髓移植抗排异治疗、心移植抗排异治疗、肝移植抗排异治疗、肺移植抗排异治疗、肝肾移植抗排异治疗、干细胞移植抗排异治疗）

支付范围：

- 1.抗排异治疗；
- 2.抗排异治疗期间并发症的治疗（如感染、骨髓抑制、保肝治疗等）；
- 3.抗排斥治疗期间的相关检验检查（如免疫功能检测，免疫抑制剂的血药浓度测定等）。

十、耐药结核病

支付范围：

- 1.抗结核药物治疗；
- 2.并发症及治疗期间副反应的治疗；
- 3.必要的定期检验检查费用。

十一、重症精神障碍（包括精神分裂症、双相（情感）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分裂情感性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

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支付范围：

- 1.抗精神类疾病的相关药物治疗；
- 2.抗精神药治疗过程出现的并发症及不良反应的治疗；
- 3.诊疗期间相关检验检查。

十二、慢性肾功能衰竭透析治疗

支付范围：

- 1.透析治疗；
- 2.基础疾病和并发症的治疗(如纠正水、电解质和酸碱失衡，控制感染、心衰、贫血、高血压，治疗肾性骨营养不良及必需氨基酸补充等)；
- 3.慢性肾功能衰竭中药方剂治疗；
- 4.治疗期间及治疗后的相关检验检查；
- 5.并发高血压的，不再单独享受高血压门特保障待遇。

十三、慢性肾脏病

支付范围：

- 1.治疗期的相关检查检验；
- 2.维持性治疗药品费用。

十四、白塞病

支付范围：

维持性治疗药品费用。

十五、艾滋病

支付范围：

- 1.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治疗；
- 2.药物治疗引起的相关不良反应的治疗；
- 3.其他对症治疗；
- 4.诊疗期间相关检验检查。

十六、原发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

支付范围：

维持性治疗药品费用。

十七、地中海贫血

支付范围：

1.血清铁蛋白大于 1000 $\mu\text{g/L}$ 进行祛铁治疗（包含 500-1000 $\mu\text{g/L}$ 地拉莫司维持治疗），有脏器损害需对症治疗应附相关检验检查报告；

2.Hb<70g/L 进行输血治疗（孕妇、14 周岁及以下儿童 Hb<80g/L）；

3.治疗期间及治疗后的相关检验检查。

十八、特发性肺间质纤维化

支付范围：

- 1.激素治疗；
- 2.抗氧化治疗；
- 3.抗纤维化治疗；
- 4.相关并发症的治疗。

十九、克罗恩病

支付范围：

维持性治疗药品费用。

二十、溃疡性结肠炎

支付范围：

维持性治疗药品费用。

二十一、运动神经元疾病【肌萎缩侧索硬化（ALS）】

支付范围：

对因治疗（包括抗兴奋性氨基酸毒性治疗、自由基清除治疗等药物）。

二十二、肺动脉高压

支付范围：

- 1.药物治疗（抗凝药物、利尿剂、血管扩张药等）；
- 2.并发症的治疗。

二十三、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脉络膜新生血管）（新增病种）

支付范围：

维持性治疗药品费用。

二十四、视神经脊髓炎

支付范围：

- 1.糖皮质激素；
- 2.血浆交换；

3.其他免疫抑制剂。

二十五、多发性硬化（新增病种）

支付范围：

维持性治疗药品费用。

二十六、天疱疮（新增病种）

支付范围：

维持性治疗药品费用。

二十七、噬血细胞综合征（新增病种）

支付范围：

维持性治疗药品费用。

二十八、脑瘫（新增病种）

支付范围：

1.治疗期的相关检验检查；

2.治疗期间的康复训练。

二十九、系统性硬化症（硬皮病）

支付范围：

维持性治疗药品费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德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7日印发